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诚信情况**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

者保护能力。

2024 年 4 月 2 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